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0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1/L.7  
8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不丹、巴西、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军备竞赛的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转移经济和社会发展所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

深信和平可以通过执行有助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最后目标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取得，

重申裁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要求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在其宣言和关于裁

军的决议中就这个问题作出具体建议，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还决定设立一个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将其关于议程的意见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以外，确定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

6. 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进度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